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司法管理公告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河南省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洛陽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法院文件。兩家公司，鄭州市豫中輕金屬機械有限公司及鄭州中坤電力有限公司就拖欠的約人民幣 7.6 百萬元向洛陽法院申請重整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洛陽麥達斯」）。洛陽法院已指定河南千業律師事務所及洛陽興達破產清算服務有限公司共同擔任司法管理人管理洛陽麥達斯。

董事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